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建青，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医科大学技术员、助教；1998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亮仁，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至 1997 年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及副研究员；1998 年任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药学院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任美国密西根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2000 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教授、兼任副院长及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碧强，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高级管理师。1970 年至 1976 年任湘潭电机厂出纳、会计；1977 年至 1997 年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及科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广西钦州港经济开发区联合招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 年至 2008 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09 年

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建青	6	6	0	0	否	5
张亮仁	6	6	0	0	否	5
郭碧强	6	6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治理要求召集召开，其中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及 2024 年度授信计划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同意报出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

2025 年 4 月 23 日